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申请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回购是否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情形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的意见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富电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迪富电子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事项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尽职调查职责，现就其申请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申请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之“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之“四、解限售安排”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限售比例为50%。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各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的公司业绩指标如下：

“公司2024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比上一年增长不低于25%。”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45,549,159.56元，较2023年上升3.47%，未达到第一个解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业绩指标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第一个解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50,000股按

规定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迪富电子此次股份回购申请满足《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之“(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迪富电子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及相关回购条款,属于定向回购。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

二、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回购是否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同日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前述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综上,截至目前,迪富电子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的相关信息,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1、回购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公司存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存在派息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自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至今，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0 元人民币现金。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调整前的授予价格为 2.25 元/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2.11 元/股。具体调整过程如下：

$$P=2.25 \text{ 元/股}-0.14 \text{ 元/股}=2.11 \text{ 元/股}$$

2、回购对象及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对象及回购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孙孝成	副总经理	300,000	300,000	15.79%
2	王芳	董事兼品质部经理	150,000	150,000	7.8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50,000	450,000	23.68%
二、核心员工					
1	熊宇晨	核心员工	150,000	150,000	7.89%
2	陆春霞	核心员工	150,000	150,000	7.89%
3	邵童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5.26%
4	管蕾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5.26%
核心员工小计			500,000	500,000	26.32%
合计			950,000	950,000	50.00%

本次涉及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完成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回购实施细则》《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8,124,360.9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8,015,262.86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27,817,975.44 元。公司此次拟定向回购股份回购金额 2,004,500.00 元，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56%，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46%，占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7.21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公司此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股份数目为公司总股本的 2.82%，回购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的 3.46%，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迪富电子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关于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公司定向回购价格需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进行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调整前的授予价格为 2.25 元/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2.11 元/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的意见

本次定向回购涉及的 6 名回购对象已经签署了相关确认文件，对股份回购事项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迪富电子本次申请股份回购中，回购对象为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12日

